

股票代碼：9928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18號
電話：(02)278383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
4.主要股東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7~5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胡雪珠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廣告收入與專案收入是否根據合約條件認列收入，因為涉及對收入認列的合理判斷，如果這些收入之金額計算錯誤，將造成集團收入認列之重大誤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廣告計費單上之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廣告計價條款之會計處理一致性，並包含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二、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中國電視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因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約30.29億元，佔中國電視集團資產負債表約84%，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若其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電視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考量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並減損至其可回收金額；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係考量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及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獨立評估報告書，並依據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書確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估價師之專業、經驗及獨立性。

強調事項

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淨利為6,834千元，且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為166,816千元，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達2,237,387千元且負債比率達89%。公司管理階層對此已定期覆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風險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健全財務計畫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九)。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國電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連

會計師：



陳泉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電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136,660	4	132,422	4	2100	\$ 1,600,000	44	1,630,000	44	
1150	6,816	-	10,933	-	2130	38,108	1	48,162	1	
1170	114,513	3	118,686	3	2150	388	-	854	-	
1180	5,224	-	10,364	-	2170	61,512	2	43,234	2	
1200	2,474	-	5,203	-	2180	29,501	1	38,845	1	
130X	687	-	1,391	-	2200	133,268	4	143,402	4	
1338	136,598	4	129,813	4	2280	14,093	-	12,397	-	
1410	3,299	-	8,615	-	2300	21,636	1	21,547	2	
1476	1,908	-	1,649	-	2320	750,000	21	-	-	
1479	2,940	-	3,122	-		2,648,506	74	1,938,441	54	
	411,119	11	422,198	1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	750,000	20
1517	106,365	3	149,47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516,211	14	516,211	14
1600	2,552,342	71	2,586,596	7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七)	18,346	1	7,930	-
1755	31,200	1	19,32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	-	5,532	-
1760	477,157	13	480,515	1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537	-	10,788	-
1780	10,110	-	-	-		545,094	15	1,290,461	34	
1975	18,938	1	-	-	負債總計					
1980	1,298	-	1,298	-		3,193,600	89	3,228,902	88	
1990	-	-	3,91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3,197,410	89	3,241,121	89	3100	股本	607,246	17	1,507,246	41
					3200	資本公積	13,756	-	13,756	-
					3350	待彌補虧損	(166,816)	(5)	(1,090,438)	(29)
					3400	其他權益	(39,286)	(1)	3,82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4,900	11	434,388	12
					36XX	非控制權益	29	-	29	-
						權益總計	414,929	11	434,417	12
資產總計	\$ 3,608,529	100	3,663,31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08,529	100	3,663,31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871,655	100	815,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u>753,303</u>	<u>86</u>	<u>750,342</u>	<u>92</u>
營業毛利	<u>118,352</u>	<u>14</u>	<u>64,974</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48,553	6	40,971	5
6200 管理費用	<u>121,517</u>	<u>14</u>	<u>123,374</u>	<u>15</u>
營業淨損	<u>170,070</u>	<u>20</u>	<u>164,345</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97	-	58	-
7010 其他收入	92,412	11	100,624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6	-	(484)	-
7050 財務成本	<u>(33,814)</u>	<u>(4)</u>	<u>(27,313)</u>	<u>(3)</u>
稅前淨利(損)	<u>59,411</u>	<u>7</u>	<u>72,885</u>	<u>9</u>
79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7,693	1	(26,486)	(3)
7950 本期淨利(損)	<u>859</u>	<u>-</u>	<u>1,472</u>	<u>-</u>
82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788	2	10,70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43,110)</u>	<u>(5)</u>	<u>22,327</u>	<u>3</u>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6,322)</u>	<u>(3)</u>	<u>33,028</u>	<u>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6,322)</u>	<u>(3)</u>	<u>33,028</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488)</u>	<u>(2)</u>	<u>5,070</u>	<u>1</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34	1	(27,95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6,834</u>	<u>1</u>	<u>(27,958)</u>	<u>(3)</u>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488)	(2)	5,07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11</u>		<u>(0.4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11</u>		<u>(0.4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非控制 權益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07,246	13,756	(1,073,181)	(18,503)	429,318	29	429,347	
本期淨損	-	-	(27,958)	-	(27,958)	-	(27,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701	22,327	33,028	-	33,0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257)	22,327	5,070	-	5,07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7,246	13,756	(1,090,438)	3,824	434,388	29	434,417	
本期淨利	-	-	6,834	-	6,834	-	6,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6,788	(43,110)	(26,322)	-	(26,3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622	(43,110)	(19,488)	-	(19,488)	
減資彌補虧損	(900,000)	-	900,000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7,246	13,756	(166,816)	(39,286)	414,900	29	414,929	

董事長：胡雪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693	(26,4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545	100,167
攤銷費用	1,453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6	-
利息費用	33,814	27,312
利息收入	(197)	(58)
股利收入	(2,671)	(3,23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	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4,998</u>	<u>124,21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117	(5,667)
應收帳款	4,207	(13,0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40	(6,197)
其他應收款	2,634	(2,275)
存貨	704	(471)
待播節目	(6,785)	(31,501)
預付款項	5,316	34,858
其他流動資產	182	2,3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2)	1,117
合約負債	(10,054)	(9,622)
應付票據	(466)	(1,632)
應付帳款	18,286	(8,2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44)	22,355
其他應付款項	(10,856)	21,966
其他流動負債	69	2,115
其他營業負債	(5,532)	(9,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u>(3,974)</u>	<u>(3,034)</u>
調整項目合計	<u>101,024</u>	<u>121,18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717	94,698
收取之利息	196	58
收取之股利	2,671	3,234
支付之利息	(33,092)	(26,935)
支付之所得稅	(859)	(1,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633</u>	<u>69,583</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41)	(10,988)
取得無形資產	(8,20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9)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5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09)	(8,4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1)	-
租賃本金償還	(22,955)	(25,6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186)	(55,5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38	5,6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422	126,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660	132,422

董事長：胡雪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製作播映並發行電視節目、製作並播映電視廣告及國際電視節目之轉播及供應事項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中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視文化公司)	廣播、電視節目之策劃製作、錄音帶、錄影帶、電視影片之製作、圖書之編輯、出版、發行等文化事業	99.82 %	99.82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利率指標變革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合併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於且僅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合併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八)待播節目

待播節目係待播影片、待播節目及在製節目。待播影片、待播節目以原始成本入帳，並以個別節目為基礎攤銷轉列成本，以未攤銷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在製節目以實際投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九)存 貨

存貨係包括物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以實際投入成本為入帳基礎。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60年
(2)機器設備	3~7年
(3)辦公設備	3~9年
(4)租賃改良	5年
(5)其他設備	3~7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以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營運特許權 | 9年 |
| (2)電腦軟體 | 1~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四)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廣告收入

廣告收入扣除代理商佣金後於播映完成時認列收入。

(2)節目授權收入

節目授權收入係依合約之實質內容等，以應計基礎認列，或於交付有關節目時認列。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專案收入及其他收入

專案收入及其他收入依應計基礎於服務提供或貨物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會計主管報告。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79	3,225
支票存款	30,819	43,074
活期存款	97,862	80,123
定期存款	<u>6,000</u>	<u>6,000</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6,660</u>	<u>132,422</u>

1.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3,792	3,89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0,917	135,572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11,656	8,733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u>	<u>1,272</u>
合計	<u>\$ 106,365</u>	<u>149,475</u>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4.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況。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6,816	11,115
應收帳款	128,845	137,976
減：備抵損失	<u>(9,108)</u>	<u>(9,108)</u>
	<u>\$ 126,553</u>	<u>139,983</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及 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0,091	0-10%	3,538
逾期61~120天	-	10-50%	-
逾期120天以上	5,570	50-100%	5,570
	<u>\$ 135,661</u>		<u>9,108</u>

	110.12.31		
	應收帳款及 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3,521	0-10%	3,538
逾期61~120天	-	10-50%	-
逾期120天以上	5,570	50-100%	5,570
	<u>\$ 149,091</u>		<u>9,10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9,108	9,15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42)
期末餘額	<u>\$ 9,108</u>	<u>9,108</u>

合併公司對廣告託播、節目授權及專案款項之平均授信期間為45至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損失。對於帳齡在0天至365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應收款	\$ 11,499	14,132
減：備抵損失	<u>(9,025)</u>	<u>(8,929)</u>
	<u>\$ 2,474</u>	<u>5,203</u>

- 1.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
- 2.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存貨	\$ <u>687</u>	<u>1,391</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待播節目－淨額

	<u>111.12.31</u>	<u>110.12.31</u>
外購節目	\$ 127,348	119,988
委製節目及其他	<u>9,250</u>	<u>9,825</u>
	<u>\$ 136,598</u>	<u>129,813</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69,281	1,809,070	1,117,215	5,223	7,400	1,462	172,643	4,782,294
增添	-	-	7,230	-	298	-	4,213	11,741
處分	-	-	(28,907)	-	(949)	-	(5,138)	(34,994)
重分類	-	(867)	-	-	-	-	-	(86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9,281</u>	<u>1,808,203</u>	<u>1,095,538</u>	<u>5,223</u>	<u>6,749</u>	<u>1,462</u>	<u>171,718</u>	<u>4,758,17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69,281	1,808,541	1,181,241	5,223	7,364	1,462	169,648	4,842,760
增添	-	1,282	3,575	-	405	-	3,243	8,505
處分	-	(753)	(67,601)	-	(369)	-	(248)	(68,9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9,281</u>	<u>1,809,070</u>	<u>1,117,215</u>	<u>5,223</u>	<u>7,400</u>	<u>1,462</u>	<u>172,643</u>	<u>4,782,294</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30,560	1,096,675	5,223	6,653	365	156,222	2,195,698
增添	-	34,063	8,553	-	279	293	2,022	45,210
處分	-	-	(28,907)	-	(949)	-	(5,138)	(34,994)
重分類	-	(82)	-	-	-	-	-	(8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964,541</u>	<u>1,076,321</u>	<u>5,223</u>	<u>5,983</u>	<u>658</u>	<u>153,106</u>	<u>2,205,83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896,507	1,131,582	5,223	6,805	73	154,299	2,194,489
折舊	-	34,806	32,694	-	217	292	2,171	70,180
處分	-	(753)	(67,601)	-	(369)	-	(248)	(68,9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930,560</u>	<u>1,096,675</u>	<u>5,223</u>	<u>6,653</u>	<u>365</u>	<u>156,222</u>	<u>2,195,698</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669,281</u>	<u>843,662</u>	<u>19,217</u>	-	<u>766</u>	<u>804</u>	<u>18,612</u>	<u>2,552,342</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1,669,281</u>	<u>912,034</u>	<u>49,659</u>	-	<u>559</u>	<u>1,389</u>	<u>15,349</u>	<u>2,648,27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669,281</u>	<u>878,510</u>	<u>20,540</u>	-	<u>747</u>	<u>1,097</u>	<u>16,421</u>	<u>2,586,596</u>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未發生應提列資產減損損失之情況。

2.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編製準則附表)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079	24,426	35,505
增 添	35,067	-	35,067
減 少	-	(24,426)	(24,42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46,146</u>	<u>-</u>	<u>46,14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2,186	-	42,186
增 添	1,264	24,426	25,690
減 少	(32,371)	-	(32,3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1,079</u>	<u>24,426</u>	<u>35,505</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34	14,346	16,180
本期折舊	13,112	10,080	23,192
減少	-	(24,426)	(24,42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46</u>	<u>-</u>	<u>14,94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864	-	22,864
本期折舊	11,341	14,346	25,687
減少	(32,371)	-	(32,3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4</u>	<u>14,346</u>	<u>16,18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1,200</u>	<u>-</u>	<u>31,20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9,322</u>	<u>-</u>	<u>19,32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9,245</u>	<u>10,080</u>	<u>19,325</u>

(十)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89,667	305,692	695,359
重分類	-	867	86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89,667</u>	<u>306,559</u>	<u>696,22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89,667	305,692	695,3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89,667</u>	<u>305,692</u>	<u>695,35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14,844	214,844
折舊	-	4,143	4,143
重分類	-	82	8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9,069</u>	<u>219,06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10,544	210,544
折舊	-	4,300	4,3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4,844</u>	<u>214,844</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389,667</u>	<u>87,490</u>	<u>477,157</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389,667</u>	<u>95,148</u>	<u>484,81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389,667</u>	<u>90,848</u>	<u>480,515</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860,78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627,536</u>

- 投資性不動產之最佳公允價值係以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投資性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或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等資訊)及考量(獨立評價公司(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評價為基礎。)該等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
-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營運特許權</u>	<u>電腦軟體</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單獨取得	-	8,209	8,209
轉 入	<u>10,060</u>	-	<u>10,06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0,060</u>	<u>8,209</u>	<u>18,26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攤銷	559	894	1,453
轉 入	<u>6,706</u>	-	<u>6,70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7,265</u>	<u>894</u>	<u>8,159</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795</u>	<u>7,315</u>	<u>10,110</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908	1,64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8	1,298
	<u>\$ 3,206</u>	<u>2,947</u>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存出保證金。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u>\$ 1,600,000</u>	<u>1,6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40,000</u>	<u>1,310,000</u>
利率區間	<u>1.551%~1.925%</u>	<u>1.050%~1.13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票據及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388</u>	<u>854</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61,512</u>	<u>43,234</u>

合併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30至9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長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31%	112.04.13	\$ 7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50,000)
合 計				<u>\$ -</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10.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3%	112.04.13	\$ 7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7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u>14,093</u>	<u>12,397</u>
非流動	\$ <u>18,346</u>	<u>7,93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63</u>	<u>39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5,399</u>	<u>5,27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8,817</u>	<u>31,367</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

合併公司監管該等機器設備之使用，於報導日衡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約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1.12.31</u>	<u>110.12.31</u>
低於一年	\$ 73,032	51,763
一至二年	15,064	36,055
二至三年	4,728	8,258
三至四年	1,927	1,937
四至五年	319	1,223
五年以上	-	-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95,070</u>	<u>99,236</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6,954千元及56,047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者	\$ <u>5,092</u>	<u>4,644</u>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5,199	161,3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資產)	<u>(164,137)</u>	<u>(155,798)</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負債	\$ <u>(18,938)</u>	<u>5,532</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帶薪假負債	\$ <u>17,011</u>	<u>17,39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4,13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1,330	187,44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39	1,9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8)	(4,86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687)	(3,253)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4,505)</u>	<u>(19,98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145,199</u>	<u>161,330</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5,798	162,158
利息收入	924	33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023	2,57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882	10,70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4,490)</u>	<u>(19,97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4,137</u>	<u>155,79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214	1,620
利息成本	<u>1</u>	<u>40</u>
	<u>\$ 1,215</u>	<u>1,660</u>
營業成本	\$ 1,126	1,507
推銷費用	-	1
管理費用	<u>89</u>	<u>152</u>
	<u>\$ 1,215</u>	<u>1,66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2,573	31,872
本期認列	<u>16,788</u>	<u>10,70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9,361</u>	<u>42,573</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1.20%	0.6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49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1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1%)	(598)	60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1%)	411	(409)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1%)	(795)	80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1%)	564	(5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085千元及14,49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員工達成自願性離職協議。分別認列離職福利為1,360千元及1,087千元。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發生	\$ 859	1,47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859</u>	<u>1,47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7,693	(26,48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39	(5,297)
股利收入	(534)	(64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607	6,494
國外繳納稅款	859	1,472
其他	(2,612)	(550)
合 計	<u>\$ 859</u>	<u>1,47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課稅損失	<u>\$ 367,620</u>	<u>385,27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166,338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244,14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315,75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299,77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312,935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221,215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90,101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35,098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44,713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估計數)	8,036	民國一二一年度
	<u>\$ 1,838,100</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u>111.12.31</u>	<u>110.12.31</u>
	<u>\$ 516,211</u>	<u>516,211</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無變動。

3.本公司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中視文化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0,725千股及150,725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07,246千元及1,507,246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減資金額計900,000千元，消除股份90,000千股，減資比率約59.7115%，減資後發行股份為60,725千股(含私募股8,800千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庫藏股票交易	\$ 2,065	2,065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11,691</u>	<u>11,691</u>
	<u>\$ 13,756</u>	<u>13,75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庫藏股票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據公司營運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8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1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28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5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3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824</u>

(二十一)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6,834</u>	<u>(27,95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0,725	60,72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11</u>	<u>(0.46)</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6,834</u>	<u>(27,958)</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0,725	60,725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11</u>	<u>(0.46)</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減資金額計900,000千元，消除股份90,000千股，減資後發行股份為60,725千股，並依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議定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為減資基準日，故以新股數為基礎計算所表達之當期及比較期財務報表之每股虧損。

註：因民國一一〇年度具反稀釋效果，故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節目 銷售收入	廣告 收入	專案 收入	其他 營業收入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91,077	450,584	267,869	13,059	822,589
中 國	-	-	6,292	-	6,292
香 港	5,034	-	-	-	5,034
愛 爾 蘭	33,696	-	-	-	33,696
其他國家	2,753	-	1,291	-	4,044
	<u>\$ 132,560</u>	<u>450,584</u>	<u>275,452</u>	<u>13,059</u>	<u>871,655</u>
	110年度				
	節目 銷售收入	廣告 收入	專案 收入	其他 營業收入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83,466	431,031	240,340	13,109	767,946
中 國	84	-	10,706	-	10,790
香 港	4,804	-	-	-	4,804
愛 爾 蘭	24,127	-	-	-	24,127
其他國家	2,870	-	4,762	17	7,649
	<u>\$ 115,351</u>	<u>431,031</u>	<u>255,808</u>	<u>13,126</u>	<u>815,316</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合約負債	<u>\$ 38,108</u>	<u>48,162</u>	<u>11,07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無重大變動。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6,193千元及10,577千元。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197</u>	<u>58</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48,411	47,584
—機器設備	2,499	1,032
—棚租及房租	<u>30,645</u>	<u>34,414</u>
	<u>81,555</u>	<u>83,030</u>
股利收入	2,671	3,234
補助收入	1,260	1,152
其他	<u>6,926</u>	<u>13,208</u>
	<u>\$ 92,412</u>	<u>100,624</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u>616</u>	<u>(484)</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33,243	26,800
其他利息費用	108	11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63	399
其他財務成本	<u>-</u>	<u>1</u>
	<u>\$ 33,814</u>	<u>27,313</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六(三)外，合併公司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均屬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評估上述金融資產均無須提列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8,929
認列之呆帳損失	96
期末餘額	\$ 9,025
	110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8,929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要求給付或 短於一個月	1-3個月	3-12個月	1-10年
111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224,669	224,669	110,360	50,914	63,395	-
租賃負債	32,439	33,012	2,114	2,228	10,026	18,644
浮動利率工具	2,350,000	2,373,179	433,134	5,600	1,934,445	-
	\$ 2,607,108	2,630,860	545,608	58,742	2,007,866	18,644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要求給付或 短於一個月	1-3個月	3-12個月	1-10年
110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226,335	226,335	109,418	53,709	63,208	-
租賃負債	20,237	20,782	2,180	2,664	7,690	8,248
浮動利率工具	<u>2,380,000</u>	<u>2,403,157</u>	<u>52,243</u>	<u>383,692</u>	<u>1,214,830</u>	<u>752,392</u>
	<u>\$ 2,626,572</u>	<u>2,650,274</u>	<u>163,841</u>	<u>440,065</u>	<u>1,285,728</u>	<u>760,640</u>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7	30.710	9,111	309	27.680	8,551
歐元	27	32.72	882	27	31.32	844
人民幣	26	4.408	113	43	4.344	188
日圓	7,524	0.2324	1,749	11,524	0.2405	2,77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5千元及9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616千元及損失484千元。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報導日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3,500千元及23,80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3,792	3,792	-	-	3,79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90,917	-	-	90,917	90,917
國外上櫃公司股票	11,656	11,656	-	-	11,656
小計	<u>\$ 106,365</u>	<u>15,448</u>	<u>-</u>	<u>90,917</u>	<u>106,36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660	-	-	-	-
應收票據	6,816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9,737	-	-	-	-
其他應收款	2,47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206	-	-	-	-
小計	<u>\$ 268,893</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00,000	-	-	-	-
應付票據	38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1,013	-	-	-	-
其他應付款	133,268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2,439	-	-	-	-
存入保證金	18,84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50,000	-	-	-	-
小計	<u>\$ 2,625,948</u>	<u>-</u>	<u>-</u>	<u>-</u>	<u>-</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3,898	3,898	-	-	3,89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35,572	-	-	135,572	135,572
國外上櫃公司股票	8,733	8,733	-	-	8,733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272	-	-	1,272	1,272
小計	<u>\$ 149,475</u>	<u>12,631</u>	<u>-</u>	<u>136,844</u>	<u>149,47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422	-	-	-	-
應收票據	10,933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9,050	-	-	-	-
其他應收款	5,20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947	-	-	-	-
小計	<u>\$ 280,555</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30,000	-	-	-	-
應付票據	85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2,079	-	-	-	-
其他應付款	143,402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0,327	-	-	-	-
存入保證金	19,07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50,000	-	-	-	-
小計	<u>\$ 2,645,733</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①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估算公允價值。
- ②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舊影響。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各等級間的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各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轉移。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益比乘數(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8.94~11.11及10.78~48.53) 本淨比乘數(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3.06及2.1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15.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少數股權折價及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利益比乘數	5%	-	-	612~1555	612~1555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淨比乘數	5%	-	-	405	40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利益比乘數	5%	-	-	612~3089	612~3067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淨比乘數	5%	-	-	317	317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證券投資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由於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款於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國內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並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合併公司而言為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及編製未來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約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均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設定抵押作擔保，請詳附註八，另依據過去經驗，合併公司係於融資額度到期前再向銀行申請額度展延，並以前述資產做擔保。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340,000千元及1,31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圓。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以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視情況若利率增加亦可採取透過利率交換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為部分填補確定福利退休義務之未提撥部位而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中股票及債券之比例。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核准。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以部分填補合併公司未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在此一方面，管理階層係借由外部顧問之協助。依此投資策略，因部分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二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設立至今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u>750,000</u>	<u>-</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41	8,50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u>-</u>	<u>2,483</u>
	<u>\$ 11,741</u>	<u>10,988</u>

(二十九)健全財務計畫

合併公司因近年來持續虧損，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下述措施，以確保公司營運及逐步改善財務體質。

合併公司健全財務計畫依頻道經營、銷售策略、財務控管分述如下：

1.頻道經營：

- (1)綜合台：結合新媒體，開展多屏播出與互動，以娛樂內容帶動電子商務，開闢廣告以外收益，擴大對外合作關係，落實異業聯盟之效益。
- (2)新聞台：A.以Live時段內容為彰顯核心價值，並持續擴大氣象的權威播報。
B.排播多元的新聞節目。
C.打造互動平台深化社群媒體效益。
- (3)BRAVO菁采台：全面提升頻道新播率，除製播「樂活有方」，與各項產品合作管道，並建置電子網站購物商城搭配拓展營收外，亦熱播「飢餓遊戲」等節目吸引年輕觀眾收視，另與原民台合作優質節目，活化現有新聞與片庫資源。
- (4)經典台：除播出精選優質經典戲劇外，亦全面提升頻道新播率，引進更多經典綜藝，提供中高齡收視族群重新回味，也供年輕觀眾多依不同之收視選擇。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銷售策略：

- (1)持續討論籌劃各類型節目，並與各公司洽談合作的可能性，並朝擁有多元豐富的節目片庫方向努力。
- (2)整體廣告策略，主要如下：
 - A.強化強勢節目帶頭吸金效率，擴大單筆廣告投放金額，同時精進廣告補檔良率，提高每一檔廣告的預算執行效益。
 - B.強化直客經營，降低代理商之牽制。
 - C.單獨簽訂數位台的廣告合約，增加客戶在無線數位台的廣告投資，強化數位台廣告經營，以期由購物廣告擴大為商業廣告為主的經營，提升數位台的廣告業績。
- (3)結合網路開關網路電視，主營透過youtube影音平台等方式拓展額外之收入，並結合手機開發行動電視與電信開發衛星電視用以提高營收。
- (4)與有線電視合作製播節目，以跨平台合作，拓展收視族群，進而提升頻道的影響力及平台價值。

3.財務控管：

- (1)持續頻道間的節目合作，以期樽節成本並達互利互惠之目的。
- (2)建立無帶化的數位製作平台用以調節人事成本之支出。
- (3)持續控管各項費用之支出。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PTV Network (USA) Inc (PTV Network (U.S.A))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天電視)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艾普羅行銷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艾普羅行銷)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黑劍電視節目製作股份有限公司(黑劍電視)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伊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伊林娛樂)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時報)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財經)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時報資訊)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時際創意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時際創意傳媒)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食品)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旺旺中時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旺旺中時文化)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旺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旺家貿易)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旺普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旺普貿易)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神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神旺飯店)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愛志旺股份有限公司(愛志旺)(註)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一路平安發大財股份有限公司(一路平安)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多子多孫多福氣股份有限公司(多子多孫)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快點購股份有限公司(快點購)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國際視聽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視聽)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該公司已於98年3月23日解散)

註：該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八月變更董事後，判定已非關係人，並於同年九月更名為愛志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u>廣告收入</u>		
其他關係人	\$ <u>2,097</u>	<u>3,349</u>
<u>節目銷售收入</u>		
其他關係人：		
中天電視	\$ 19,230	17,859
其他關係人	<u>1,631</u>	<u>1,574</u>
	\$ <u>20,861</u>	<u>19,433</u>
<u>專案收入</u>		
其他關係人	\$ <u>6,816</u>	<u>5,282</u>
<u>其他營業收入</u>		
其他關係人	\$ <u>18</u>	<u>20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按約定條件為之，其銷售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

2.外購節目成本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31,780</u>	<u>34,70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按約定條件為之，其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中天電視	\$ 3,908	5,092
應收帳款	旺旺中時文化	815	3,51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501	1,758
		<u>\$ 5,224</u>	<u>10,364</u>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中天電視	\$ 595	304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99	330
		<u>\$ 794</u>	<u>634</u>

4.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中天電視	\$ 574	865
	旺旺友聯	1,120	1,158
	其他關係人	36	6
		<u>\$ 1,730</u>	<u>2,029</u>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應付帳款	中天電視	\$ 22,371	35,623
應付帳款	時報資訊	5,005	1,198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2,125	2,024
		<u>\$ 29,501</u>	<u>38,845</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2,452	2,649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含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中天電視	\$ 31,410	40,060
其他關係人	4	48
	\$ 31,414	40,108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合併公司提供房屋、攝影棚及機器設備租賃予其他關係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665千元及9,226千元。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支出325千元及5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4,500千元及838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機器設備並參考一般租金行情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支出41千元及23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零千元及10,161千元。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3.合併公司支付管理服務費用予其他關係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金額分別為8,507千元及8,319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787	11,821
退職後福利	282	99
	\$ 15,069	11,92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報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 477,143	480,5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352,908	2,384,583
		\$ 2,830,051	2,865,098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開立本票均為100,000千元，做為銀行融資及履約之保證。
- (二)緣合併公司於現金增資後，因電視執照所載實收資本額變更，故依照廣播電視法第12條之2第1項之規定：「廣播、電視執照毀損或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毀損或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於一〇六年五月三日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換發電視執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作出准予合併公司因電視執照所載實收資本額變更換發電視執照案之行政處分，但於本案處分亦同時附加附款，就此等附款之附加，合併公司認有不當並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本案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作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附款部分均撤銷之判決，又日前最高行政法院謹作出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法院之判決，目前，本案正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4,019	65,737	289,756	238,396	58,620	297,016
勞健保費用	26,381	6,021	32,402	26,951	5,142	32,093
退休金費用	12,842	3,458	16,300	13,296	2,861	16,157
董事酬金	-	2,052	2,052	-	2,202	2,2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02	2,927	11,429	7,939	2,775	10,714
折舊費用	47,497	20,905	68,402	72,738	23,129	95,86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888	565	1,453	-	-	-

投資性不動產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折舊費用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分別為4,143千元及4,300千元。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市價(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0,893	27,781	2.21 %	27,781	2.21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太極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4,475	8,009	1.76 %	8,009	1.76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4,724	38,055	6.76 %	38,055	6.76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510	-	2.32 %	-	2.32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250	3,792	0.37 %	3,792	0.37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50	-	0.37 %	-	0.37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水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8,058	17,072	6.80 %	17,072	6.80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晟源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7	-	0.57 %	-	0.57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199	-	0.04 %	-	0.04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Amphastar Pharmaceutica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46	11,656	0.03 %	11,656	0.0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播電視節目之策劃業	6,943	6,943	2,094,798	99.82 %	9,684	99.82 %	(140)	(140)	註二及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視聽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視聽資料銷售業	26,990	26,990	-	- %	-	- %	-	-	註一

註一：國際視聽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解散並已進入清算程序。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169,395	49.68 %
階新股份有限公司		3,809,330	6.27 %
樂川股份有限公司		3,407,622	5.61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節目銷售部門、廣告部門以及其他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民國111年度</u>	<u>節目銷售部門</u>	<u>廣告部門</u>	<u>其他部門</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2,560	726,037	13,058	871,655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132,560</u>	<u>726,037</u>	<u>13,058</u>	<u>871,65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1,735</u>	<u>(182,962)</u>	<u>68,061</u>	<u>6,834</u>
<u>民國110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5,351	686,839	13,126	815,31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115,351</u>	<u>686,839</u>	<u>13,126</u>	<u>815,31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6,023</u>	<u>(214,958)</u>	<u>80,977</u>	<u>(27,958)</u>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822,589	767,946
亞 洲	13,937	21,478
其他國家	35,129	25,892
	<u>\$ 871,655</u>	<u>815,316</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3,072,107</u>	<u>3,091,64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來自廣告部門、節目銷售部門及其他部門之收入		
A客戶	\$ 64,990	59,276
B客戶	61,533	69,491
C客戶	58,669	53,618
D客戶	50,008	35,586
E客戶	<u>45,158</u>	<u>40,145</u>
	<u>\$ 280,358</u>	<u>258,11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181 號

會員姓名：(1) 韓沂璉
(2) 陳宗哲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8556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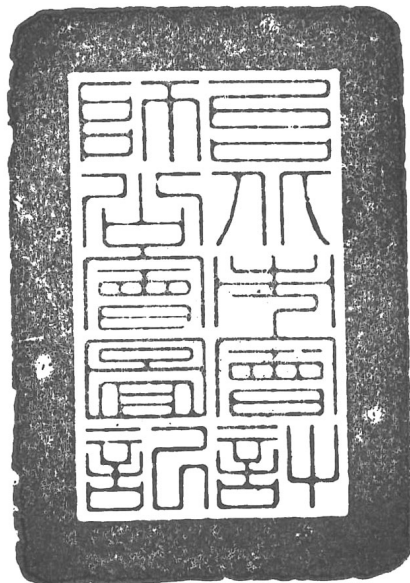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21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國電視事業(股)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韓沂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宗哲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5 日